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6-036号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5月9日，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集团”）的通知：宝泰隆集团已将质押给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的无限售流通股 52,000,000 股（质押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 日披露的临 2015-042 号公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因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实施了 2015 年中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分配方案，即每 10 股转增 15 股，因此，本次共解除质押 130,000,000 股，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9 日，本次质押解除股份数额占公司总股本的 9.51%。

截至目前，宝泰隆集团持有公司 497,177,6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36%，质押股份总数为 247,554,885 股，占宝泰隆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9.79%，占公司总股本的 18.10%。

特此公告。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九日